

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

中央選舉委員會 91.9.10 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訂頒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.3.16 中選人字第 1123750088 號函修正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(一)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監察員，工作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，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。
- (二)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，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（含監察員）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、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二、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，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，正確無誤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良好者，記功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(一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工作不力，延誤開票計票。
- (二)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，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。
- (三)擔任投開票所工作，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、早退。
- (四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。
- (五)各機關、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，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
- (一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工作不力，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。
- (二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怠忽職責。
- (三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違背法令。
- (四)辦理投開票所工作，未依投開票作業程序，情節重大。
- (五)各機關、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。

五、本表所列記功、嘉獎、記過、申誡之標準，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，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